

# 传承弘扬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 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贡献力量

(上接A1版)三是重视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在福州工作时,习近平同志领导推进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部署开展人大性质、地位、作用的学习教育,加深干部群众对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特点和优势的理解,推动宪法确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深入人心。这些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贯的、坚定的自信和毫不动摇的坚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系统总结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经验,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指引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重要作用。

## 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的显著优势。早在福建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十分重视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一是重视加强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在宁德工作时要求,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不断改善和加强对大人的领导,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在福州工作时强调,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是搞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坚持党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是宪法规定的我国政权建设中必须始终不渝地遵循的重要原则。二是召开党委人大工作会议并出台加强人大工作决定。习近平同志于1994年主持召开福州市委首次人大工作会议,推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决定,推动全市上下形成重视支持人大工作、尊重和维护人大权威的良好局面。在习近平同志的领导下,建立了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定期向市委报告工作、每季度向市委书记报告工作两项重要制度。三是明确地方党委抓好人大工作的六条要求。在福州工作时提出,要把人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定期研究人大工作的制度;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熟悉地方人大工作的基本职责和法定工作程序,并坚持依法办事,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要坚决支持人大对“一府两院”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党委既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又要支持和尊重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要健全人大工作机构,不断优化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构成,并做好人大机关干部的交流工作;要为人大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这些重要要求深刻阐明了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为我们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做好人大工作树立了标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2021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党的历史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史上都是第一次,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坚强领导和殷切期望。我们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早在福建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始终坚持人民立场,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注重从制度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一是坚持人民至上。在宁德工作时强调,要时刻把自己看成人民中的一员,把心贴近人民。在省委、省政府工作时强调,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必须使每一位政府工作人员都牢牢记住,人民政府的权力来源于人民,必须代表人民的利益,必须为人民谋福利,切不可忘记了政府前面的“人民”二字。在福州工作期间,领导和推动福州市人大连续6年开展为民办实事工作检查,福州市委市政府每年年底通过媒体,让群众选出10件当年办得最满意的实事,10件群众希望下一年办的实事,福州市人大积极参与、跟进监督,成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票决工作的重要源头。二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在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强调,应该有一个民主决策程序。在

福州工作时强调,党领导人民通过民主程序履行当家作主的权利,可以使党的正确主张变成人民的自觉行动。三是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在福州工作时强调,人大是人民的权力机关;人大工作的重点包括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要保持和发扬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同甘共苦的优良传统,喜群众之所喜,忧群众之所忧,做群众的知心人。这些重要要求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的为民情怀和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积极回应人民对民主的新要求新期盼,创造性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人民当家作主更加扎实,基层民主活力进一步增强。我们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贯彻落实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不断完善人大的组织制度、议事程序、运行机制,依照法定程序,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持续提高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 四、坚持依法治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法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我们国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保障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显著优势。早在福建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扎实推进依法治省。一是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开展工作。在宁德工作时强调,党委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善于通过人大党组卓有成效的工作和人大中党员代表的先锋模范作用来贯彻党的意图,依靠和发动群众,实现党的政治主张。在省委、省政府工作时强调,各级政府要深刻认识坚持依法治省、推进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把依法治省、依法行政摆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落实到政府的各项工作之中。二是坚持按照宪法正确处理党委人大政府关系。在宁德工作时强调,党委、人大、政府三者之间的关系是明确的;人大与“一府两院”的关系也很明确;党委、人大、政府按照党章和宪法的有关规定办事,就可以把三者关系处理得更好,即使出现一些问题,也容易得到妥善解决。三是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在厦门工作时,习近平同志针对调研中发现的筼筜湖黑臭问题,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提出“依法治湖、截污处理、清淤筑岸、搞活水体、美化环境”20字方针,推动厦门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加速筼筜湖综合整治工作的决议》。在福州工作时强调,对应应革的事情,尽可能做到先行立法。这充分展现了习近平同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领导艺术和政治智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以前所未有的决心、举措和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取得一系列重大成就,同时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我们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深入开展宪法法律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 五、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早在福建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对如何做好地方人大立法工作提出许多具体要求。一是服务大局开展重点立法。在福州工作时强调,要把地方立法特别是经济立法摆在首位,尽快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更好地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习近平同志坚持把立法工作与改革和发展实际相结合,以改革精神解决立法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善于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做法,用法规形式确定下来,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习近平同志在福州兼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期间,领导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保障台湾同胞投资权益若干规定、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等29件地方性法规。在省委、省政府工作时,推动出台44件省级地方性法规,包括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保护华侨投资权益若干规定、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海洋环境保护条例、武夷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等一批法规,有力保障福建改革发展和经济社会建设。二是因地制宜开展特色立法。在福州工作时强调,树立地方人大立法具有试验性、补充性、超前性的思想,进一步转变观念,勇于探索,以改革的精神加快立法。地方立法是对国家法律的延伸和细化,具有特殊性,地方立法可以更充分、更直接地反映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对法制建设的要

求,因地制宜地解决地方的实际问题。1995年10月,习近平同志主持福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让三坊七巷等历史建筑得以保存,对全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起到了重要的示范作用。三是加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在福州工作时强调,把人大、政府起草法规同聘请专家起草、论证结合起来,积极借鉴外地的立法经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加强调查研究和论证,增强法规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注意听取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意见,使立法工作更加严肃、慎重。这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对立法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提高立法质量的真知灼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我们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统筹推进立改废释,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和地方特色立法,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区域协同”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不断创新地方立法工作机制,深入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把立法决策同改革发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 六、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增强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起来,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早在福建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对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作出重要论述,开展探索实践。一是支持人大依法积极主动监督。在宁德工作时强调,监督权是宪法赋予人大的权力,人大要理直气壮地行使监督权。在福州工作时强调,开展评议活动是代表表达政见,进行政治参与的一种好形式,也开拓了人大监督工作的新途径。面对上世纪八十年代末福州部分乡镇“七所八站”吃拿卡要较为严重的问题,习近平同志倡导开展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对基层所站廉政建设的评议活动,推动创建人民满意基层单位,并主持召开经验交流会,推动评议活动持久化、常态化、制度化,有力遏制了不正之风,赢得了代表和群众的广泛好评。二是强调人大要抓住重点精准监督。在宁德工作时指出,人大监督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和促进政府的工作,应该是积极的监督,善于抓大事、抓关键,而不是事无巨细,越俎代庖。在福州工作时,习近平同志领导市人大常委会连续六年对“米袋子”“菜篮子”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环保实事项目等开展监督,推动相关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三是推动“一府两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在厦门工作时强调,今后凡是法定要提请人大审议的,应该主动地、积极地和人大通气、协商,欢迎进一步监督,更加全面监督。在宁德工作时强调,政府要把人大的监督当作一种支持。要欢迎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所作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或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和批评。积极接受人大的批评、监督,不断改进政府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工作时强调,增强“人大意识”,就是增强法制意识和民主政治意识的体现。接受人大的监督本质上就是接受人民的监督。我们都要有这样的意识和自觉性。这些为我们切实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提供了学习典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人大监督制度建设和人大监督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我们要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监督法,完善人大监督工作机制,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建立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票决工作,确保宪法法律法规在我省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 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站稳政治立场,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各国家机关要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早在福建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注重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一是重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在福州工作时强调,各级人大代表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他们工作、生活在各条战线,与广大群众保持着最广泛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是人大机关保持旺盛生命力的源泉所在。人大代表是群众队伍中的杰出分子,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都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创造性。这是我们坚持群众路线的一个重要原则。二是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在福州工作时强调,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不是对个人尊重,是对制度的尊重。凡有条件解决的都要认真抓紧解决,条件不具备的,要积极创造条件,一时难以解决的也要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1991年3月,习近平同志主持召开福州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指导督促“一府两院”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习近平同志推动下,会上交办的代表建议在当年全部得到妥善办理和答复,人大代表关于加快初中招生制度改革和解决菜农卖菜难问题等建议得以高效办理,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三是重视密切“两个联系”。在福州工作时强调,要坚持群众路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必须做好联系人大代表的工作,依靠和支持人大代表开展工作,支持人大代表履行职责。在省委、省政府工作时强调,开展代表视察活动,是人大代表联系基层群众,了解基层情况的良好途径,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2001年8月,在参加人大代表视察活动时指出,这次参加活动,是履行人大代表的职责,通过这渠道,可以更多地听取群众意见,更好地代表人民的利益。这些至今仍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成为我们做好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领导、推进了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等的修改,为在新形势下开展代表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我们要传承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深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完善港澳台侨代表人士列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制度机制,提升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建设水平,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 八、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早在福建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对人大机关自身建设提出一系列要求。一是树立“一线”机关意识。在宁德工作时强调,人大要通过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议事水平,进一步发挥地方权力机关的作用。在福州工作时强调,要坚决克服把人大视为“干部过渡站”“清谈馆”和“二线”机关等错误观念,树立人大是第一线机关的观念,努力把人大工作搞好。二是重视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在宁德工作时强调,要优化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构成,人大干部的选拔要德才兼备,班子要注意年龄的梯形结构和知识结构。在福州工作时强调,各级党组织对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干部的选配以及人大后备干部的培养、储备上,不仅要按照人大常委会是权力机关又是工作机关的要求去考虑,还要考虑形成合理的年龄结构和具有各方面专业知识的配套结构,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组织部门必须把人大机关干部的考核、培训、升迁纳入工作规划、统筹安排。要搞好党委、人大、政府三方面机关干部的双向交流。三是重视加强学习培训。在福州工作时,习近平同志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定期学法、专题讲座制度,邀请专家、律师为机关干部作法律讲座,多次举办基层人大主任、人大代表培训班,促进人大代表和各级人大干部提升法律素养、业务能力。这些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始终重视加强人大机关各方面建设,注重提高人大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自身建设。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四个机关”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新征程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要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等,全面加强人大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民工作队伍。

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涵盖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至今仍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学习贯彻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工作期间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特点、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责,稳中求进推动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省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贡献力量。

转载自4月27日福建日报

#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加快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